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64/XCPZFCG-2025-333)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6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333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 万元。

最高限价：98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特别说明：

（1）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



目, 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价。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



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供应商磋商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 政府采购意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article/site/2504/BOYIFWyUWii01AiQyVQZausYhAjjStjtCepodlKdtCuAwAFvaiXz>



H8NtrYY5xjC1MdXIVvAY4SEzHR42R8drRiE7ZqQ7-6uP3LKnDIkBVgZUSprehWDoEKi30Faj3DE
ZVoarOPPVTI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王昕 联系方式：0635-4229010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耿燕文 16606356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耿燕文

联系方式：16606356361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64/XCPZFCG-2025-333
3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控制价	98 万元； 供应商的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及控制价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满两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自服务满三年无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报价时宣布的成交供应商的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因使用其它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1	服务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12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 (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13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预算金额执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752102065 行号：104471000154 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者答疑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1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
22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 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各项资料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资格审查的 3、4 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
23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文 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4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予以价格折扣计算得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6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最后报价：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最后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提醒，以确保（最后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3. 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根据初始报价同比例下浮。
27	其他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2、线上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5、“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无。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



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各类证书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证明

8、技术标

9、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



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非逐页小签)。

2、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五、磋商报价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二) 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三) 响应文件签署

-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四）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仪式（如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9) 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中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 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 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报价修正：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评分标准：

序号	服务类评审分值		服务类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1	报价部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2	技术部分（7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综合分析程度，包括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实施要求进行评定； 2、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设计方案中总体技术架构、运行环境、总体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3、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燃气监管平台各功能设



		计的完善度与清晰度进行评定； 4、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设计方案中接口设计、安全设计、数据库设计的完善度、清晰度及可行性，进行评定； 5、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与各燃气场站相关系统对接相关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6、针对供应商是否具备先进的视频管理平台，可以接入辖区内所有场站视频监控，实现各场站视频集中统一管理，进行评定； 7、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采用关键技术的合理性、清晰度与完善度，进行评定； 8、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完善的测试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定； 9、供应商是否提供完善、可行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环节流程、服务方式及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定； 10、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里程碑设置和计划，进行评定； 每小项 3 分，满分 30 分，缺项不得分。以上技术评分小项中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 0.5 分，减完为止。以上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服务和技 术支持（6 分）	1、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技术服务需要及变更等有关工作时，能够迅速反馈，提供便捷的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2、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支持能力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每小项 3 分，满分 6 分，缺项不得分。以上技术评分小项中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



			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 0.5 分, 减完为止。 以上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保证措施 (1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效率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每小项 3 分, 满分 15 分, 缺项不得分。以上技术评分小项中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 0.5 分, 减完为止。 以上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对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人员管理方案、驻场人员经验、驻场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定; 2、具有明确的项目专业分工, 且作业流程衔接合理、操作规范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定。 上述每小项 3 分, 满分 6 分, 缺项不得分。以上技术评分小项中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 0.5 分, 减完为止。以上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3、供应商技术人员具备大数据工程或通信管理相关证书, 每个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中的缴纳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 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1、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审； 2、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每小项 3 分，满分 9 分，缺项不得分。以上技术评分小项中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 0.5 分，减完为止。以上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业绩（平台建设）。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中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
		企业实力 6 分	1、所投平台开发厂家具备通讯类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2、所投平台开发厂家具备视频类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实力】模块，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接收人: 耿燕文

联系部门: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

联系电话: 16606356361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投诉: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符合法定投诉条件的可登录网址: <http://w.ccgp-shandong.gov.cn>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通过“线上投诉”功能, 向采购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四、解释权:

(一)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建立燃气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对基础数据、隐患数据、运行数据进行统一汇聚和更新共享。通过燃气企业的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网、站、户等燃气设备流量和压力数据，实时感知流量突变、压力突变等管网异常情况，打造燃气安全实时监测“一张网”，提升政府监管效能。以数据为核心分析燃气安全运行态势，图上直观展示燃气高中低压管线分布、传感器布设、隐患处理、巡查巡检、事件处置等安全运行信息，实现“一图尽览”。建设安全监管综合展示大屏，打通政府与企业间数据壁垒，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实现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综合评价等，实现燃气管理“一网统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系统	系统模块	功能描述/规格参数
1	燃气安全监管管理平台	燃企基础信息	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经营许可、从业人员、资料库等；
		燃气设施管理	包括燃气场站的类型、所属企业、位置、联系人等，燃气场站的设备管理；燃气监测设备的类型、位置等；
		燃气用户管理	用户所属区域、地理位置、联系人、联系电话、所属燃气公司等；用户安检的隐患排查及整改；用户培训记录管理等；
		燃气动态监测	包括场站、管网、用户的动态实时监测，对 断电、传输故障、探头对检测气体无反应等设备故障预警推送、反馈、处置、恢复、历史查询等；
		视频监控	接入辖区内的场站的视频监控，特别是重点区域的实时监控；
		教育培训	包括晨会记录、培训及演练计划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及执行；
		风险点管理	风险点的位置、风险类型、风险等级、监控措施等；
		第三方施工监管	包括工程名称、建/施工单位、施工位置、附件材料等；
		设备故障报警	断电、传输故障、探头对检测气体无反应等设备故障预警推送、反馈、处置、恢复、历史查询等；



		用户报警管理	系统能够终端燃气用户的报警信息进行查询， 包括报警位置、用户类型、报警时间、当前处理状态等；
		隐患管理	各燃气企业隐患自查包括隐患内容、隐患关键词、整改措施；隐患督查包括隐患督查主题、隐患来源、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
		公文报送	包含报送管理、公文列表、公文管理等。
2	瓶装液化石油气信息化监管平台	监测管理	实现区域内的钢瓶监管保障钢瓶流通和使用安全；实现对全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单位的实时监测及预警。
3	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大屏展示系统	GIS 一张图	将管理数据以图层的形式划分为行政区划、管网、工商用户、场站实施、监测设备、隐患点、重大危险源等，并可进行分类显示。
		综合决策	综合概览： 汇总全区燃气企业、用户、场站、燃气井、重点用气场所等数量数据；
			管网资产： 汇总高中低三类管网管长，并按材质/按管龄统计管长，点击按钮可根据建设年代筛选高管龄管段并在地图上高亮显示；
			用户分布： 汇总燃气用户总数、工商用户、民用户数量；点击数量值可进行图属联动；
			隐患治理： 汇总隐患总数、已整改总数，整改完成率。各燃气公司隐患数量、已整改数量，整改完成率；
			气量监控： 汇总全区燃气企业总体及各燃气企业分别的进气量、销气量、储气量，可生成曲线查看气量监控变化情况；
			入户安检： 用户数量、安检数量、安检完成率；
			视频监控： 接入各燃气企业场站的视频监控信息，并可进行模糊查询，查看具体场站视频监控情况。
		安全监管	设备监测： 监测设备总数、在线设备数量、离线设备数量；今日报警总数、本月报警总数、累计报警总数；
			实时信息： 实时报警数、已处置、未处置、处置完成率、压力异常、流量异常、温度异常、可燃气体泄漏、其他；信息详情；历史报警事件查询统计；（按企业、设备类型、报警类型、时间等）
			报警趋势： 以周、月、年统计全区燃气报警数量变化趋势；以周、月、年统计全区各燃气企业报警数量变化趋势；
			第三方施工监管： 统计工程数量；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时间，处置状态，同时点击表单任意一行可进行图属联动跳转至地图上显示燃气用户的位置信息及工程信息；
			安全教育培训： 汇总安全教育开展总数；培训主题、培训内容、组织单位、培训时间。
		应急指挥	监测预警： 报警信息详情（序号、报警设施、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根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可生成应急处置流程；
			应急研判： 汇总应急事件总数，并根据应急事件级别对事件进行分类，列表可查看应急事件详情；
			应急资源： 包括抢修队伍及抢修资源以列表和图属联动的方式在图上进行展示；



			应急预案： 建立包含国家、省市等关于燃气行业的应急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
			天气预报： 当日及近 7 天天气变化情况；
			当前处置： 可查看当前应急事件处置的阶段、处置详情、现场照片等；
			处置流程： 事件发起—应急响应—研判分析—组织智慧—信息发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交茌平区智慧燃气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成果；满足《山东省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满两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自服务满三年无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报价时宣布的成交供应商的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五、服务期限：3 年。

六、违约责任

-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2、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成交供应商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 3、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成交供应商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七、履约验收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 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小组
-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5 日后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整体验收：_____ / _____

☒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投标人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投标人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无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机构：（盖章）

鉴证机构：（盖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_____

1.3 服务内容: 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



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_____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无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各类证书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8、技术标

9、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质保期	/
	逾期违约金	元/天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年度	说明

（三）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四）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五）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相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附件：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



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供应商证件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否提供：是 ☐ 否 ☐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否提供：是 ☐ 否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1、所投平台开发厂家具备通讯类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实力】模块，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相关证明资料		得分
所投平台开发厂家具备视频类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实力】模块，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相关证明资料		得分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业绩（平台建设）。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中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证件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3）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0635—2928855（审监部）

0635—2928878（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7号）、《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在我区落地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同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照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融资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提供融资服务和监督管理。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区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供应商基本条件

- 1、已获得茌平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已签订采购合同尚在履约期间的本地或者外地供应商；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四、合同融资渠道流程

供应商直接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或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政府采购融资”板块自动链接“合同融资平台”，查看“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介绍，了解业务模式及流程，开展合同融资业务。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推送拟融资额度、期限等融资要素。

（二）融资审核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约定融资回款账户，经金融机构审批后，填写《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及金融机构相关融资材料，并由采购单位盖章签字确认。

（三）账户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并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在采购合同中予以载明，确保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与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如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确定的回款账户不一致



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书面申请，采购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模块”将合同中的账号变更为拟贷款银行确定的回款账户。

3、财政部门（系统自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匹配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标记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作为采购资金支付的唯一账号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中予以标识。采购人要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

（四）发放贷款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约定事项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归还贷款。

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职责要求

区财政局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和融资服务，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采购人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一）金融机构要转变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观念，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开展融资业务，要建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定向服务，优化审查流程，简化审查手续，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二）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应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的回款账户。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按融资约定归还贷款。

（三）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



延支付合同资金,及时将合同资金支付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已经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及时告知金融机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暂停、终止、结果变更等情况,及时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合同。

(四)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中应列明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和内容,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就可以进行合同融资;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和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介绍合同融资政策,并积极开展《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功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财政局会同金融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二)加强责任追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不按照规定支付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

附件 2:《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附件 3:《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丙方（融资银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精神，确保“政采贷”业务顺利进行，甲乙丙三方就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以政府采购合同向丙方申请“政采贷”信用融资业务，政府采购合同编号为：_____，经三方核实，该采购合同真实有效。

二、为保障“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回收安全，三方当事人同意对回款账户进行锁定，具体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合同金额	
开户银行		回款账户	

三、本确认函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确认函一式三份，采购单位、融资银行、供应商各持一份，并与合同一起使用时才发生效力。

五、回款账户一经锁定，不允许随意变更。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确实需要再次变更收款账户的，需三方同意并重新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后，方可变更。

六、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本确认函正式失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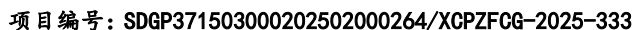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荏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调研人姓名（必须手写）		手机号码	
调 研 内 容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		手机号码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中收款银行		拟融资银行	
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融资需求金额： 期望融资利率：		
	否，必须写明原因：		

注：1、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必须进行供应商的融资意向调研，此调研意向书必须于中标（成交）后，最晚为采购合同备案时递交到区财政局 1108 室。

2、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采购合同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力促有需求供应商的融资意向。

3、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进行融资意向调研及融资情况回访，确保合同融资政策落地。

4、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在融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向财政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 0635-4219637 手机: 13969581386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任告知书的通知

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促进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发布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评审专家签署后的告知书应随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等其他采购文件一同归档存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的范围。

附件：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评审专家职责及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评审专家职责	1.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规定。
违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1-7项情形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



违 规 行 为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场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 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16) 198号) 第六条、十一条、二十六条、二十九条规定。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妨碍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1-5 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八十一条规定。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 1-6 项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五条规定。



功能审查表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莘平区人民法院建设智慧燃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64/XCPZFCG-2025-333
采购人	聊城市莘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电	王昕0635-4229010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	耿燕文1660635609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 1 -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耿永发 日期: 2025.12.12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张 鹏 日期: 2025.12.12 单位盖章: